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7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林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玖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林琳於112年12月25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777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6945 元	林琳	自民國113年 11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37982 元	林琳	自民國113年 11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1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6945 元	林琳	自民國113年 12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逾期 超過6個月以上 其超過6個月部 份，按上開利率 二成，按期計收 違約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九 期。
002	新臺幣 137982 元	林琳	自民國113年 12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逾期 超過6個月以上

01

					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-	--	--	--	--	---